

# 东坡区十四五城镇发展规划

## 编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眉山市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2021 年 1 月 20 日 \_\_\_\_\_

采购人(甲方): 眉山市东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 自贡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东坡区十四五城镇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规划范围为眉山市东坡区辖区, 重点关注东坡区辖区内所有小城镇。

系统总结东坡区“十三五”城镇建设规划实施情况, 客观评估东坡区城镇发展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结合眉山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 研究谋划东坡区“十四五”城镇发展重大问题, 深入分析东坡区“十四五”时期城镇发展的挑战与机遇, 从住房发展、村镇建设、绿化建设、道路

建设、市政建设、建筑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等多方面，提出东坡区“十四五”时期推进城镇发展的总体目标、发展思路、重点工作、实施保障等。

## 二、合同期限

### 2.1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

### 2.2 进度安排

#### 1、第一阶段：前期调查、收集资料工作（30 个工作日）

对东坡区辖区内所有小城镇进行调研和座谈，从住房发展、村镇建设、绿化建设、道路建设、市政建设、建筑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进行详细调查评估；收集、整理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等资料。

#### 2、第二阶段：规划方案编制阶段（30 个工作日）

总结东坡区“十三五”城镇建设规划实施情况，深入分析东坡区“十四五”时期城镇发展的挑战与机遇，从住房发展、村镇建设、绿化建设、道路建设、市政建设、建筑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等多方面，提出东坡区“十四五”时期推进城镇发展的总体目标、发展思路、重点工作、实施保障等。

#### 3、第三阶段：规划成果编制阶段（15 个工作日）

在初稿意见基础上进行修改和深化，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

#### 4、第四阶段：成果提交阶段（15 个工作日）

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3.1 本次规划编制成果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编制，通过验收后方为合格。

3.2 初步成果阶段提交规划编制、设计简本。



3.3 正式成果阶段提交规划编制、设计成果。

3.4 成果包含：规划纸质报告 6 套（A3 或者 A4 规格），电子成果 1 套。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规划编制服务费实行包干制，含资料收集、调研费、差旅费、成果制作费等规划设计、编制过程发生的所有费用。项目合同总额为 24.85 万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2、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 9.94 万元（大写：玖万玖仟肆佰元整）；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日内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 9.94 万元（大写：玖万玖仟肆佰元整）；提交正式成果报告后 15 日内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 4.97 万元（大写：肆万玖仟柒佰元整）。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并保证甲方免遭他方追索。

####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七、履约保证金

根据《眉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眉财采

【2020】8号)有关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费用;扣除后,乙方应在三日内相应补足。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相关规定,组织本项采购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



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接受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
- 6、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义务、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法定义务的，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服务期内，甲方按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累计二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10%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70 日历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意协商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2、在仲裁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八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附件

1、成交通知书

甲方：眉山市东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8-38118086

签约日期：2021年1月20日



乙方：自贡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分管副院长：

经办人：袁琼

地址：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金川路15号服务中心综合楼3-2-11号

户名：自贡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账号：51001618608050291304

电话：0813-2404076

签约日期：2021年1月20日



自贡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自贡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自贡分行  
0291304  
691



附件：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自贡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所递交的 东坡区十四五城镇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248500.00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 眉山市东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眉山市东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佳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